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9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悅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悅禎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悅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基於同一犯意，於同一時間、地點竊取告訴人朱芷儀所有之多項物品，侵犯同一法益，於社會觀念上難以分別視之，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數起竊盜前科，經法院分別判決處以拘役、罰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簡卷第17-21頁），其本案又擅自竊取他人商品，漠視他人財產權，確屬不該；惟念被告於偵查中已具狀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43,500元（見調院偵卷第17頁），相當於贓物價額之10倍，足認被告犯罪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之身心健康狀況（詳見偵卷第49頁），及其自陳其大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其從事家管、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簡卷第17-21頁）。被
03 告於偵查中即具狀坦承犯行，並賠償告訴人43,500元，相當
04 於贓物價額之10倍，據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經告訴人表明
05 不再追究（見調院偵卷第17頁），足認被告已知悔悟，其因
06 一時失慮，誤蹈刑章，信其歷此偵、審程序暨科刑教訓後，
07 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
08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
09 刑，以啟自新。

10 四、被告犯罪所得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贓物，雖未據
11 扣案，然被告已賠償告訴人43,500元，遠遠超過贓物價額，
12 應認其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13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並檢附繕本1份。

18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沛元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書記官 洪紹甄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87號

01 被 告 陳悅禎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陳悅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分別民國11
06 3年4月13日11時1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統
07 一時代百貨公司地下2樓之椿禾設計工作室店內，竊取該店
08 置於貨架上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價值總計新臺幣4,350
09 元），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嗣椿禾設計工作室負責人朱芷
10 儀發覺遭竊，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悉上
11 情。

12 二、案經朱芷儀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一）被告陳悅禎之供述；（二）告訴人朱芷儀之指訴；
15 （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固未
17 將所竊取商品交還告訴人，然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乙節，
18 有113年7月3日刑事竊盜和解書乙份在卷可參，是被告之犯
19 罪所得實際上已遭剝奪，若再就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將
20 有過苛之虞，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就被告犯罪所
21 得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末請審酌被告事後坦承犯行，
22 尚具悔意，業已賠償告訴人損失，另參酌被告之素行等節，
23 量處適當之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8 檢 察 官 呂俊儒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1 書 記 官 陳淑英

01 [教示，略]

02 附表

03

編號	遭竊商品及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耳環5147	690元
2	夾式耳環 7105c	590元
3	夾式耳環7107c	590元
4	Athena項鍊	2,480元
總 計		4,350元